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等。

教学要点：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是以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它是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这就需要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法律秩序，用法律来保障、规范市场经济的运行。

本章仅就经济法的历史发展形成过程、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的地位、作用等做深入论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律产生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同时又反作用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法律发展的历史。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和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经济立法，现在已成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但用专门的法律来调整经济关系，用经济法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经济的发展。这段历史并不长，也就是说，经济法在法学领域中，它是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垄断资本主义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期，它已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民法、商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

经济法的产生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以刑法为主。当时的社会经济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所以民法、经济法也难以分离出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虽不同程度的有所反映，但是并不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在由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经济法才真正产生。其原因如下：

（一）经济上的原因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主要是由民法和商法来调整的，而民法和商法又是以财产自由、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方式的。在这个时期，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正是这种放任主义导致了自由竞争，而自由竞争的结果，形成垄断的结果，又反过来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这样的情况下，作为垄断资产阶级必须找到一条出路，即一方面要保护自由竞争，另一方面又要适当地限制自由竞争，既要反对垄断，又要维护垄断。显而易见，要实现这样的目的，只靠个别资本家集团间的相互妥协是办不到的，而只能由国家出面，用颁布法律的形式来实现。这个法律既不是民法，也不是商法，而只能是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

（二）政治上的原因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把企业的生产过程，仅仅看成是资本家内部的事务，并不直接加以干预，只是由国家通过军队、警察、法庭等国家机器为资产阶级服务。可是，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时期之后，情形就有所不同了。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资产阶级对原料和市场进行独占，大量的中小企业被控制和排斥。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国家清楚地意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长期无政府状态以及高度的垄断，将影响社会经济的稳定，最终将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这样就驱使垄断组织和国家政权紧密结合。它们为了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和经济危机的冲击，不得不从国民经济整体出发，运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为了确保垄断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反映在法律上，便产生了以国家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直接参与和干预国民经济活动为主要标志的新的法律形式的出现——资本主义经济法。所谓干预，就是垄断资产阶级和国家政权结合起来，用政权的力量，通过颁布各种经济法律规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实行国家控制，以便符合垄断资产阶级和国家的需要。所谓参与，就是国家直接以投资者、商品购买者、货币借贷者、资本输出者身份直接参与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

这样国家就可以以企业家的身份，管理一定的经济，又可以以经营者的身份，影响一定的经济，这使得经济法成为垄断资产阶级和国家用以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理论上的原因

垄断加剧了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使资本主义面临着更严重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力图找到一种理论，来解决资本主义的矛盾。凯恩斯是英国经济学家，他为了解决资本主义日益尖锐的矛盾，主张从“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也就是通过国家干预经济，制定政策，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以延续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生命力。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就成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理论基础。

（四）直接原因

导致经济法产生的最直接原因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整个战争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当时参战的主要国家为将战争继续下去，不得不运用国家的权力，对战时重要物资及价格实行国家统制，即由国家采取强制手段集中管理经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了适应战争需要，更加直接管制经济，运用经济行规统制粮食、统制物资和限制物价等。在 1914 年 8 月德国议会就通过《授权法》，授权参政议政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随后，在 1915 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 1916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令。德国战败后，为了应付经济困难，又根据国家管制社会经济的原则，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这一系列的经济统制法，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的供应，进行了直接的干预和限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的作用，也把经济法的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使得资产阶级私有权神圣不可侵权的原则和契约自由的原则遭到了猛烈的冲击，进一步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一立法动向，首先在德国法学界得到广泛关注，并把它称为“经济法”，列入自己的研究对象。后来，德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研究成果，逐步被介绍到其他国家。这样，经济法作为国家参与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确认。从此，经济法便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以土地制度、徭役和赋税制度为中心的。在古代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有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比较有代表性的有《秦律》、《唐律》、《大明律》等。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清政府曾大规模修订法律，吸收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据有关资料记载， 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根据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委会第二次全会的有关决定，制定了《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表》，这其中将经济立法列入了国家立法的任务之中，即除了规定民法、商法、劳工法、土地法以及其法典的起草计划外，又并列了另一项内容——“经济立法之规划”，并开列了一批拟定的经济法规名称。这是我国法律发展史上第一次正式使用经济立法这一概念。以后的国民政府先后两次大规模编纂《经济法汇编》。这都表明了我国经济立法与世界范围经济法的产生大体是同步的。

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就注意经济立法工作，发布了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政策和法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公债条例》、《奖励科学发明及技术改革暂行条例》、《工商业申请登记办法》等。 1947 年中国共产党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这些法律规范和政策对于调整革命根据地的各种经济关系，特别是土地关系以及限制剥削、保障人民权利、动员人民支援和参加革命战争、发展根据地生产等各个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解放初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进行土地改革，恢复国民经济，完成“一化三改”（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先后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先后制定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数量众多，内容广泛的重要经济法规，涉及计划、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工具运输、财政、金融、税收、合同、物价等方面，对繁荣经济、发展生产，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奠定了法律基础。到了 50 年代后期，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使法制建设停滞不前，加上在“左”的思潮指导下，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严重的干扰，经济法制工作受到了极大的破坏，经济法制工作实际上被“左”的政策所代替。特别是到了 60 年代“文化大革命”时期，不仅经济立法工作陷入停顿，而且过去制定的许多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被全盘否定，严重地破坏了国民经济计划，使国家的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随着经济体制

改革的深入，人们认识到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一个阶段，市场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开始为人们所重视，经济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法逐步被人们所认识，从上到下、从理论到实践进一步明确了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据统计，从 1979 年到现在，我国颁布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有 600 多件。其中有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商标法等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商品流通与加强经济协作的法律；有专利法、发明奖励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换法等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法律、法规；有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环境噪声污染法等合理利用、开发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还有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涉及到会计、审计、统计、计量、标准化、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特别是随着我们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和深入，大量的涉外经济法规也陆续出台。这些法律、法规对于保障和促进体制改革，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稳步发展，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需要完备的经济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党委会提出，要在 5 年任期内大体上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国人大及其党务委员会，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陆续地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法、劳动法、科技进步法、对外贸易法、保险法等。这些经济法规，对于规范市场主体、调整市场关系、维护公平竞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以及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都发挥着巨大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经济立法的步伐明显加快，对推进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规范化、法制化，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的出现，是在 18 世纪中叶以后，由西方一些学者在其著作中提出来和使用。首先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1755 年出版）一书中使用了这个概念，他在这部法典中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法。可见，他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成是同义语，摩莱里使用的“经济法”和我们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有着天壤之别。但是，还是从法典中窥见经济法含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萌芽，因为摩莱里认为，社会及其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理机构的主要职能就是统一安排生产、分配劳动和劳动产品。

1842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 Dé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系统地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贸易法等。沿用了“ 经济法 ”一词，并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在这里德萨米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1856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 Proudhon ）。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指出：“ 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 ”。在这里，蒲鲁东实际是看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都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对它进行调整，这就是经济法。

1916 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 Hedemen）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经济法，赫德曼提出了经济法是部门法的主张，认为在公法和私法之外，应另设经济法和劳动法，并使经济法成为特别的法域，成为不同于商法的经济法。赫德曼所指的“ 经济法 ”是与国家颁布的经济法律和法规相联系，从而更具有现代意义了。因此，这一概念被广泛传播和使用，直到现在。

通过上述的回顾，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最初的经济法概念虽然是建立在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上，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但是，它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仍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除了表现为沿用了“ 经济法 ”这个概念的外壳外，更关键在于人们把空想社会主义者的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思想加以扩大，利用其作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合理的“ 内核 ”。这就使得现代经济法概念不是建立在空想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现实的垄断资本主义的基础之上了。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尚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定论。一般来说，经济法是指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由于国家性质、社会制度的不同，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也不同，所以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只能就各国经济法的具体情况来分别表述。在这里，我们仅就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做一阐述。

在我国，正式提出经济法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在概括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经验及现实状况的基础上，给经济法做如下定义：我国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确认和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为边界的经济，任何经济活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市场运行和宏观调控也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和准绳。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那么，从这个角度可以给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概括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有其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是：

1. 调整对象的国家协调性。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趋于多元化，包括政府在一定意义上也成为了市场主体，经济关系的内涵更加丰富多样，而且出现了诸如垄断、暴利、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机制的现象以及市场经济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盲目性等问题，这就决定了国家要充分发挥行使宏观调控的职能，要体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必然会发生一些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存在的新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就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就是为了以“经济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以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的法律。

2. 经济法结构体系的综合性。

这主要是针对经济法是由多方面内容组成的统一体而言。作为经济法，一是在组成上，它是由诸多经济法律分支组成的经济法群，每个经济法律分支又由若干个单行法规组成。这些法规有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有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及其下属部门制定和颁布的；有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及颁布的地方性经济法规。所以，经济法实际上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的总称。二是作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相当广泛，涉及经济生活的众多领域。其内容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等各个领域均有涉及。而这些经济关系都是由一个统一的经济法规来调整的。所以说，经济法的结构体系具有综合性。

3. 经济性。

经济法作为调整特定领域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决定了它具有突出的经济性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必须是以经济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都是以经济为内容；三是其立法目的具有经济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4. 调整方法多样性。

经济法在调整方法上，采取了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奖励和惩罚是经济法对经济主体行为的肯定与否定。对违法者采取惩罚措施是各个法律部门共同的调整方法，我国民法和刑法等法律主要通过制裁规定达到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目的，而经济法除对违法者规定了一定的惩罚外，还对于履行经济法规定义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做出奖励的规定，奖励的规定可以起到激励和调动人们积极性的作用。经济法的奖励措施有物质的奖励，也有精神的奖励。而惩罚的形式则采取了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形式。

5. 经济法具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点。

实体法是关于规定主要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而程序法则是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在许多经济法律、法规中，既有实体法的内容，也有程序法的内容，实体性的规定与程序性的规定共存于一个经济法中。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前面经济法的定义中可以看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关系。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那么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在国家协调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是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体现，国家通过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活动，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实现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这些都需要国家宏观调控。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解的缺陷和不足，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结合起来。

2.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必须要由经济法加以调整。

3. 市场管理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就要求种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而不正当的竞争和垄断又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资本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这种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样需要经济法调整，这样才能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因为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那种社会保障“吃大锅饭”的现象已不复存在，国家也不能再以强制命令的方式，要求各单位和部门把社会保障责任承担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难以保障，这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本身无法解决的问题，仍需要国家通过法律干预，使人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所保障，建立和完善包括医疗保险、无业保险、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险等在内的社会综合保障法律制度。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从而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总之，在国家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必须要由经济法加以调整。首先由于这种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且是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调控的功能；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更有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法律体系中都具有一定的地位。经济法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即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以及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如何。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内容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法律体系正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而构成。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公认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1. 从经济法产生来看，可以说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首先经济法成为独立的部门法，是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出现了垄断、经济危机等新的经济现象，这些新的经济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是传统的民法所解决不了的。这些新的经济现象需要国家加强立法，用法律手段来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因而，解决这一问题的经济法，也就随之发展成为独立的部门法。其次，经济法成为独立的部门法，也是法律发展的必然结果。最初的法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民、商不分。随着社会的发展，法也不断地发展变化，刑法和民法各自发展成为独立的部门法，其他法也不断发展成独立的部门法。同样道理，经济法发展成独立部门法，既是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法发展的必然结果。

2. 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看，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存在，必须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我们说经济法是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经济法有它特殊的调整对象。从经济法的定义中可以知道，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说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而不是非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而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更不是调整非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经济运行中的经济关系，这也是与其他法的部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有区别的。由此，可以说经济法是一个公认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法律体系中不能取消和无法替代的部门法。

3. 从经济法和相邻的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看，经济法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有区别于相邻法律部门的界限。

（1）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第一，经济法和民法调整的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第二，经济法与民法的作用紧密相关，民事权利的行使，往往受到经济权利的制约，而经济权利的行使，又要充分尊重民事权利；第三，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社会关系，需要经济法与民法的相互共同作用才能建立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主体不同。民法的主体只限于法人和公民，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和公民外，还包括国家机关、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和非法人的其他经济实体。第二，调整的对象不同。民法主要是调整流通领域中的平等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及非财产的人身关系，而经济法则主要是调整生产领域中的资源分配关系。第三，调整方法不同。民法是采取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经济法除了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经济关系外，还采取命令与平等自愿相结合的办法来调整经济关系。第四，作用不同，民法强调法人的公民权利的自治，它体现的是个体本位；而经济法强调的

是国家对全局经济活动的干预，它体现的是社会本位。第五，制裁的方法不同。民法只采取民事制裁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行政、民事和刑事相结合的综合制裁手段。

（2）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第一，经济法与行政法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活动的干预或管理。第二，经济法与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隶属性质。第三，经济法与行政法都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社会关系。第四，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互作用、互为制约。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第一，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有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行政法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第二，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既调整具有隶属关系的经济关系，又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协作关系；而行政法则只能调整隶属命令关系。第三，调整的方法不同。经济法采用命令、协商、监督、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社会关系，而行政仅采用命令的行政制裁的方法。第四，处理程序方法不同。违反经济法时，可采用行政诉讼程序，有的可采用民事诉讼的程序解决，违反行政法时按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对调节国民经济管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一）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采取必要的各种政策、手段和措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市场经济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增强综合国力，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在我国，需要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通过制定采取各种政策、经济法律等手段，促进与保障市场充分发挥其职能。因为，我们知道，当市场经济盲目发展，没有国家宏观调控，就会对社会经济产生破坏作用，资本主义国家周期性经济危机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对市场经济，既要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通过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特别是竞争机制，合理地配置资源，来提高经济效益；又要对它进行宏观调控，去其弊而用其利。所以说，经济法是保障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工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巩固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与提高，促进科技进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法对生产力的保护和促进作用，一般都是通过生产关系作为中介而起作用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已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命运，我国科学技术面临着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的严峻挑战。现代社会生产力，包括两种形态，即物质形态的生产力和知识形态的生产力。作为经济法既要保护物质形态的生产力的发展，更要保护和促进知识形态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已经制定和实施了重大的有关促进科技进步的法律。如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这都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体现。

（三）巩固和发展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与协作关系，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济主体是生产经营的各个基本单位，可分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各经济主体处于什么地位，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保护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等问题，都需要国家用经济法来明确规定，我国制定和颁布了公司法、乡镇企业法等规范和保护经济主体的法律、法规。同时，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一种重要机制，又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在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下进行活动。为了鼓励与保护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国家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来限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产生，从而维护了市场经济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保障和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与发展对外开放

这是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关系的基本政策，也是加快我国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措施。国家通过涉外经济立法，如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对外经济贸易法等一系列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为我国吸引和利用外资提供依据，并为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和保障。随着对外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各类涉外经济纠纷显著增加，涉外经济违法活动也会出现，因此，不断完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就会为这些涉外经济纠纷和涉外经济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制裁提供法律上的依据。

总之，经济法对于实现经济的调整与提高，巩固社会经济基础，发展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和具体法规之中，人们在参与各种

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这里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经济立法过程中人们遵循的根本准则；二是人们在参与这种市场经济活动和协调这种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三是贯穿于整个经济法规之中的根本准则。根据世界市场经济，特别是西方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来看，市场经济具有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有效性和分化性等共同特征。作为规范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经济法，应充分体现和保障市场经济的这些特征，这就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这是体现市场经济最一般的原则。综观当今世界经济，依照资源配置方式不同可以划为两类：一类是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其显著特点是权力因素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的典型形式就是通过国家计划特别是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其主要出发点是企图通过计划干预，解决经济短缺问题；另一类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其显著特点是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其典型形式是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的发展，主要出发点是企图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解决供需矛盾。新中国成立以来 40 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表明，传统经济体制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其运行成本高昂，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理应摒弃。而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参照国外建设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我们应该注意在强调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事实上，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缺陷，国家的有效调控就成为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主要表现在：一是以立法形式确认并执行市场规则，使市场主体的行为有章可循；二是政府出面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自身无法根除的消极影响；三是通过计划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这就决定了我们不仅要通过经济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而且也必须把计划的制定、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国家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事实上，自从有国家，便出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但是，只有当法律把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专门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时，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可见，国家干预始终是经济法发展中的主题，而其核心是寻求一种适度干预。制定适度干预的指标有两个：其一是干预范围，也就是干预的领域。比如，政府究竟只是关注经济问题的平衡、全局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这样一些问题还是连同千万户企业的具体经营行为也要一并加以管理。毋庸置疑，干预范围的适度是衡量国家干预本身是否适度的重要因素之

一。其二是干预手段，即是实现国家干预的方法。比如，主要采取指令性计划这样的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的方法呢，还是更多地采纳诸如经济杠杆一类的间接调控手段来作用于宏观经济。以上两个标准，都需要通过经济法规范加以确认。应该明确的是，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用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都有所不同。由于中国过去一直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那时的经济法为适应当时的体制需要，不仅确立了计划的权威地位，同时维护政府对企业内部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故而我国经济发展中始终存在着干预过多的倾向。为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把握国家的适度干预并将之纳入相应的法治框架，就必然要成为经济法所要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

三、经济民主原则

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经济干预中首先要实现的目标。国家干预如果离开了这个目标，就必然造成经济独裁。经济民主的实现形式是广泛的，但是，核心的问题是：一是要改变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国家行政权和国家所有权分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使企业真正拥有作为法人应有的权利；二是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现中央和地方职权的合理划分，以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三是要实现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使劳动者成为国家和企业的真正的主人；四是要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以实现经济法主体的责、权、利的统一。

四、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率是经济法所追求的两大目标之一。作为法律所应具备的正义价值的含义来看，经济公平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高价值目标。经济公平的最基本的含义是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只有逐步地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的两个重要法律部门民法和经济法在实现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民法主要是通过等价有偿、情势变更等原则来保证实现交易的公平的，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原则是现代社会中一些特定领域下存在着调整无力的局面。比如，在消费者保护和反垄断中，传统民法的基本规则对原有格局的矫正并未产生积极影响，相反还使消费者或中小企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但是，借助于经济法，通过国家干预，则会使弱者地位根本改变。可见，经济法在实现经济公平的进程中是大有作为的。

五、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有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在物质生产领域中，所取得的劳动成果大于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的情况，经济效益就好，反之，经济效益就差。经济效益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问题，它不仅存在于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而且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各项经济管理中都不得有经济效益问题。由于历史积累而导致的深层次矛盾，我国国有企业存在着经济效益差、亏损严重的问题。为此，提高经济效益是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也是经济法所应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经济效益的提高与经济法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的运行效率是紧密相关的。这里作为经济学研究所应关注的是，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效率与公平作为发展中的一对矛盾，不仅是经济学、社会学也是法学无法回避的问题。我们主张，尽管经济公平作为经济法的最终价值目标而存在，但是在目前以至相当长的时期里，经济法在面临具体的抉择和倾向时，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惟有如此，方能真正地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最终达到提高综合国力的目的。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4. 简述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内容提要〕本章介绍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问题。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法人；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教学要点：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人的概念、特征及设立条件。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才能被称之为法律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由于各种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如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等。由此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些法律部门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使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法律化。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由于国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多种经济职能，因此，国家同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就必然发生多种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经法律确认，即成为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意志关系

这种意志性表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集中体现国家干预经济、实现宏观调控和规

制市场的国家意志。这种国家意志所体现的是全社会整体的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最终通过国家的适度干预，达到发挥市场基础性调节作用的目的。换言之，是国家要为市场基础作用发挥扫清障碍。而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从事具体的经济干预活动，本身就是国家意志的实践，尽含在微观、宏观、市场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中，在许多情况下都在不同程度上的反映着市场主体的意志，但这种意志是以从属国家意志为前提的，所以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所体现的意志，就其实质来讲仍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意志。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复杂性、广泛性和隶属性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复杂性，表现为同一个主体因参加不同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而拥有不同的主体地位；其广泛性，表现为凡是受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均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隶属性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一方可以是国家机关或者企业，另一方是它的下属单位或其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具有隶属性。

（三）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论是国家机关还是社会组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而经济法主体无论是享受经济权利还是承担经济义务，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经济目的，这种共同的经济目的，就是把它们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融为一体；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通常是在生产领域和一定范围的流通领域中形成的，因此，经济权利一般是不可抛弃的，义务一般也不可转让。这种情况突出表现在政府机构的职权上，国家机关依法在国家干涉经济活动中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直接体现着国家领导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因此，这种权利不能随便抛弃，义务不能任意转让。需要明确的是，经济权利不可抛弃，但却可以转让。经济权利的转让，是指权利主体将自己享受的权利依法转让给第三者享受。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它也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